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电动振动台项目招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GKHT-24H107)

一、内容：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共 6 家投标人分别递交投标文件，满足开标条件，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招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进行了开标仪式。各投标人代表分别对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合格之后，进行了公开唱标。

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结果显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质保期服务”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要求，响应性评审未通过，投标被否决。

天津威悬德测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质保期服务”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要求，响应性评审未通过，投标被否决。

陕西科瑞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质保期服务”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要求，响应性评审未通过，投标被否决。

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1) 未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要求；2) 未提供技术指标“*4.3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保期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投标方收到招标方故障信息后 2 小时作出响应回复，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的技术支撑材料，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

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的要求，综上所述，响应性评审未通过，投标被否决。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天津威恩德测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科瑞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做否决投标处理后，仅剩 2 家投标人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彼达菱电子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但缺乏竞争性，不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决议，终止本次招标工作。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10-683878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张莉杰、张泽林

电 话：01068118619/68196244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